

# 全国卫生信息化舆情监测周报

## （第二九五期）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信息中心

2018年4月20日

---

### 本期导语：

本期周报共收集到 3 篇卫生信息化相关信息，时间从 2018 年 4 年 16 日到 2018 年 4 月 20 日，监测范围包括全国主流媒体及政府网站等。

### 一、信息目录

1. “互联网+医疗健康” 既要加大油门又要踩好刹车（健康报新闻频道）
2. 区块链：能否推开信任的大门？（经济日报）
3. 一致监管：互联网医院须落地于实体医疗机构（北京青年报）

### 二、具体内容

1. 标题：“互联网+医疗健康” 既要加大油门又要踩好刹车

媒体：健康报新闻频道 2018-4-17

链接：<http://mp.weixin.qq.com/s/FSMiQyLUWB1rrSJE7gzgVg>

主要内容：

4 月 16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有关情况。

给予足够鼓励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文件在多个方面释放了很好的政策信号。比如，支持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等工作。在优化“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方面，明确加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和应用，鼓励网上开展签约服务、在线提供健康咨询、预约转诊等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关工作。

该负责人表示，在“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方面，明确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过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和药品经营企业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配送。在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险结算方面逐步拓展在线结付功能。在提高医院运行管理和便民服务方面，明确到2020年，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的预约诊疗和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结果的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一些线上服务。另外，也鼓励中西部地区、农村贫困地区和偏远边疆地区因地制宜进行发展。

在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方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学军司长表示，不同医院、甚至一家医院内部如果信息难以共享，要实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就很困难。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整体情况虽然不错，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下一步将加大互联互通力度，“如果医院不改变，就倒逼医院推动改革。”

“长期高血压、糖尿病等的患者，在病情没有发生变化、基本长期维持稳定的时候，线上复诊是没有问题的。但是，有些疾病仅仅通过互联网，医生很难作出正确判断，比如肿瘤。” 国家卫生健康委

员会焦雅辉副局长表示，“在互联网上初诊是绝对禁止的。”

### 明确互联网医院发展

“将允许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也就是说，可以依托实体医院使用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负责人以北京医院为例解释，作为实体医院，可以依托北京医院再建一个北京医院互联网医院。“这对医院来说，等于拓展服务半径，是一个政策利好。”

焦雅辉透露，文件规定一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可以在线复诊，并且医生在掌握这些病人的一些基本病例资料后，可以在线为复诊患者开具处方。互联网医院在文件中有两种模式：一种以医疗机构为提供主体，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机构服务时间和空间。同时，互联网医院提供的服务要跟国家批准的实体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一致，不能超出范围。另一种是一些互联网公司和企业已经申办的互联网医院，要求必须落地在实体医疗机构。

焦雅辉强调，互联网医疗服务也分为两类：一是互联网诊疗服务，二是非核心辅助服务。目前正在起草管理办法，将明确互联网诊疗的底线、边界，以及互联网医院的申请程序等。

于学军强调，互联网医院的发展是以实体医疗机构为依托，责任的主体还是医疗机构本身。

### 划出监管和安全底线

“‘互联网+医疗健康’会让老百姓看病时间、花费降下来，但是医疗质量安全绝不能降下来，这是文件始终坚持的一个原则。”于

学军强调，“互联网+医疗健康”是一个新型的业态，流程、方式方法和传统的实体医院和医疗程序都不一样。因此，在监管上，鼓励创新和防范风险紧密结合通俗来讲就是，既要加大油门往前走，又要看住刹车，积极探索和创新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以及各个方面相融合的监管方式。

于学军指出，防范风险最核心的是要各负其责。在监管方面，原则是按照属地化管理，实行线上线下统一监管。同时，要建立医疗责任分担机制，推行在线知情同意告知，防范化解医疗风险。互联网最大的特点是全程留痕。将建立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监管端口，对互联网医疗行为进行动态监管，保障医疗服务依法依规开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文件起草过程中努力做到3个“结合”，即坚持中央总体要求和地方创新实践相结合，对实践中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加以提炼和总结；坚持“做优存量”与“做大增量”相结合，既优化现有医疗服务，又丰富服务供给；坚持鼓励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结合。

### 波浪分割线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在发布会上回答：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曾益新：

第一方面，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允许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也就是说，可以依托这个实体医院在使用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对医院来说，等于拓展了业务范围，拓展了服务半径，这对医疗机构是政策利好。我们也支持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

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

第二方面，在优化互联网家庭签约服务，可以促进家庭签约服务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网上开展签约服务，在线提供健康咨询、预约转诊、慢性病随访、健康管理和延伸处方等家庭签约服务相关的工作，都可以在网上开展。

第三方面，“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方面，我们明确对线上开具的处方经过药师审核以后，医疗机构和药品经营企业，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配送。

第四方面，推进“互联网+保险结算”方面逐步拓展在线结付功能，包括异地结算、一站式的结算来方便病人。

第五方面，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方面，我们鼓励推进研发应用，提高医疗服务的效率。

第六方面，提高医院运行管理和便民服务方面，明确要求，到2020年，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的预约诊疗和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结果的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一些线上服务。另外，也鼓励中西部地区、农村贫困地区和偏远边疆地区因地制宜进行发展。

另一方面，出于对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高度负责，我们也明确的提出了规范性的监管措施。比如在强化医疗质量监管方面，将出台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的管理办法，明确监管的底线，建立医疗责任分担机制。在保障数据信息安全方面，要求“四个统一”，建立统一的规范的数据标准，要制定健康医疗大数据确权、开放、流通、交易、

产权保护的法规，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健康数据保密规定，严格管理患者信息、用户资料和基因数据等等这样一些个人隐私相关的信息。

所以，通过制定出台这样一个《意见》，鼓励创新又包容审慎，积极释放政策红利，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深度融合，同时确保文件落地，下一步我们还将出台相关的政策和制度，包括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的管理办法，适应“互联网+医疗健康”支付制度以及医疗服务、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信息共享等基础标准，来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

规划与信息司司长于学军：

“互联网+医疗健康”给大家带来便捷的同时，老百姓看病的时间会降下来，花费也会降下来。但是，原则是医疗的质量、医疗的安全绝不能降下来。“互联网+医疗健康”是新生事物，我们坚持鼓励创新和防范风险紧密结合。一方面加大油门往前走，同时又很好地看住刹车，积极探索和创新新的技术、新的产品、新的业态、新的模式，以及各个方面相融合的监管方式。我们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管：

一是明确行为的边际。我们会尽快研究出台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的管理办法，明确监管底线，同时按照深化“放管服”的要求，降低准入的门槛。但是要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确保健康医疗服务的安全和质量，确保医疗健康服务的质量。

二是强化责任。防范风险最核心的是要各负其责，就是谁提供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服务，谁就必须负责，所以我们要实行安全的责

任制，这也是我们的一个基本原则。比如互联网医院的发展是以实体医疗机构为依托，责任的主体还是医疗机构本身。另外，在监管方面原则是按照属地化管理，实行线上线下统一监管，在这个文件中，我们特别强调第三方平台的责任，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的平台等第三方这样的机构，应该确保提供服务人员的资质要符合有关的规定，并且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同时，要建立医疗责任的分担机制，也就是推行在线的知情同意的告知，防范化解医疗风险。

三是提高监管能力。我们常说，人在做天在看。互联网医疗健康的工作或者这样的行为，看起来好像看不见的进行，但实际上，互联网最大的特点就是能够全程留痕。一方面，我们将建立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监管端口，所有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和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平台，需要及时将数据向区域的全面健康信息平台进行推送、传输和备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通过监管的端口对互联网医疗行为进行动态的监管，保障互联网医疗服务依法依规的开展，确保医疗质量和安全。另一方面，我们会推进互联网可信的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全国统一标识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可信医学数字身份、电子实名认证、数据访问控制信息系统，同时还要完善医师、护士、医疗机构电子注册系统，方便百姓的查询。所以，通过这样一些措施做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产生的数据应该是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同时保证访问处理数据的行为可控、可管，确保患者的就医安全。

医政医管局副局长焦亚辉：

互联网医院在文件中有两种模式：

第一种模式是以医疗机构为提供主体，医疗机构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来拓展服务时间和空间，并且把互联网医院作为医疗机构的第二名称，互联网医院要提供的服务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则，就是要跟批准的实体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要一致，不能超出批准的诊疗科目范围。

第二种是一些互联网公司和企业已经申办了互联网医院。要求互联网医院必须落地在实体的医疗机构，线上线下要一致的监管，并且必须得有实体医疗机构作为依托，通过互联网的平台为患者提供一些远程门诊等远程医疗服务，总体来说是这样一种形式。

互联网医疗服务分为两类：

一是围绕核心业务，就是给病人看病，又叫互联网诊疗服务，目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正在起草制定互联网诊疗的管理办法，这也是在国务院文件当中的授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一步要做的一个很重要的配套文件，这个文件将明确互联网诊疗的底线、边界，在这个边界范围之内，可以提供一些服务文件当中规定了有一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在线的复诊，在线的复诊服务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并且对于医生在掌握了这些病人的一些基本的病例资料的情况下，可以在线的为这些复诊的患者开具处方，这是互联网诊疗服务这一部分。在互联网上初诊是绝对禁止的，这在世界上各国都是这样要求的。

二是非核心业务，发挥互联网的便捷、提高便利性的优势，提供一些辅助的服务，在这个领域，互联网技术大有空间、大有作为。比如手机可以实现网上挂号、预约诊疗，并且通过手机提供就诊提醒，



还可以用手机移动支付，不用到窗口排队缴费。另外还有一些检查和检验的结果都可以实现在线查询。

## 2. 标题：区块链：能否推开信任的大门？

媒体：经济日报 2018-4-18

链接：[http://mp.weixin.qq.com/s/HclPn-63-K\\_t7G3LbM5jyg](http://mp.weixin.qq.com/s/HclPn-63-K_t7G3LbM5jyg)

主要内容：

区块链因其去中心化、分布式账本等技术特征被称作“史上”最安全的数据管理方式。去年以来，区块链概念备受资本青睐，并被视为共享经济和人工智能后的又一个“风口”。相关专家表示，区块链要想真正释放发展潜力，一方面，需要跨越规模化交易背景下可靠与安全、隐私保护及降低成本等底层技术上的“门槛”。另一方面，还需要积极推进技术标准体系建设——

“几年前我曾经开过区块链课程，大家并不十分在意。今年再开这门课，大教室里座无虚席，每4个学生申请，只有1个人能选上。”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计算机系教授宋晓冬的话足以证明如今区块链的热度。

资本同样将区块链视为共享经济、人工智能后的又一个“风口”。来自第三方研究机构的数据称，据不完全统计，投资机构去年在区块链领域共投入12.71亿元，进行了100次投资。而2018年一季度就有58起区块链投资事件，投资总额为6.81亿元。

但对于普通人来说，与区块链挂钩的似乎还只是受到严格监管的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在虚拟货币之外，区块链到底还能在哪些场景“落

地”？它究竟是和云计算、大数据并列的未来互联网基础设施，还是忽悠资本的“泡沫”？归根结底，区块链能否推开信任的大门？

### 与实体经济“亲密接触”

“通俗来讲，区块链就是一个可信任、不能篡改、不可抵赖的公共账本，高度透明，因此能完全实现多边共信。”贝克链首席运营官莉莉·穆如此定义区块链。

解决信任问题，是区块链技术的核心竞争力。蚂蚁金服从事区块链底层研发的工程师邱鸿霖告诉记者：“区块链最棒的一件事，就是解决了数据可靠可信的问题，从而让数字世界跟物理世界一样真实。”

区块链“落地”场景由此而生。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盛松成表示：“尽管以基于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开始，但大家现在逐渐认识到，区块链的前途仍在于为实体经济提供服务。”

目前阶段，“溯源”成为“可信”的区块链最集中的应用。众安保险 CEO 陈劲介绍说，众安目前在 400 多个养鸡场使用区块链技术，“在鸡脚上装上识别器，消费者可以直接查询这只鸡过去的饲养情况，甚至可以知道它走过多少步，是不是一只爱运动的鸡。区块链技术决定它不能篡改，它提供给消费者的信息就更容易得到信任”。浪潮集团董事长孙丕恕也告诉记者，浪潮也在应用区块链技术建设“中国质量链”，并开始为茅台等企业提供服务，“核心就是用区块链解决产品溯源问题，比如说一瓶茅台，可以从生产环节、流通环节、第三方检测 3 方面对这个产品进行追踪，对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进行串联，为消费者提供产品溯源和鉴真服务”。

邱鸿霖和他的同事们则准备在雄安新区用区块链改造房屋租赁产业，“房东的产权证明经过房管局认证后写入区块链，同样租客和房东的合同信息也分享到区块链上，那么虚假房源和黑中介就不能存在，通过监管、房东和房客的协同，现实的租赁事件被可验证地搬到数字世界中”。

而在溯源的下一步，基于区块链的可信数据被当作生产资料，也会随之带来生产关系的改变。莉莉·穆表示，贝克链正在尝试将运行在区块链上的数字权益证明“通证”。“积分就是其中典型的代表，比如说不同企业都可以将自己的会员积分以通证的形式保存在区块链上，它们彼此可以打通和交易，也可以实现线上线下多场景通兑。”三星也在考虑开发一个区块链总账系统，来监控每年价值数百亿美元的全球产品的运送，三星方面称，这一系统有望帮助三星每年将运费削减 20%。

### 底层技术仍需不断完善

尽管区块链被寄予厚望，但从现在的应用来看，无论是金融场景还是非金融场景，似乎都还有些“小打小闹”。在业内专家们看来，这是因为区块链从底层技术上依然要翻过“几座山”。

首先是规模化交易背景下的可靠与安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区块链研究工作组组长李礼辉表示：“规模化应用是区块链发展未来的方向，但作为解决方案，必须要满足高品质要求，服务稳定可用。”

稳定来自于对大流量的应对。邱鸿霖告诉记者：“拿比特币来说，比特币区块链每秒最多只能处理 7 笔交易，这就和工业级应用相差太

远了，如何提升每秒同时交易笔数，是区块链技术里目前需要解决的最大‘痛点’。”不过，在这方面，技术正在突飞猛进，韩国企业 IT 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三星 SDS 社长 CEO 洪元杓透露说，其区块链技术已可以支撑每秒 2000 笔交易。

稳定也来自对跨链应用的支撑。和信息化系统一样，在不同区块链之间，同样需要进行交互和沟通。李礼辉介绍说，2017 年区块链金融在技术上的一大突破就是建立了多维度直接交互的架构，通过对跨链和多链的支撑，“开始能够在参与方多、高复杂性的金融交易场景中实现交易方之间零距离、零时差的沟通”。

而安全的重点之一则是对隐私的保护。区块链的“真实”来自于参与各方的共同认定，但对于隐私数据来说这是否会带来泄密问题？宋晓冬表示，技术也在解决这一问题，“主要是对数据进行拆分，把公共和隐私数据区分开来，比如一个智能合同，需要保密的数据可以具体指明，然后这些数据就会被放入特殊的执行环境进行处理，就可以加密保密合同来保证隐私。这在技术上是完全可以实现的”。

此外，尽管区块链技术本身被视为“降成本”的利器，但区块链本身依然要面对成本问题，毕竟它需要大量的存储和带宽资源支撑。邱鸿霖表示，“目前也在探索各种技术解决方案，比如将太老不会被频繁验证的数据迁徙到历史库，通过归档来释放出存储空间，未来区块链还将在存储和计算方面不断尝试新的架构”。

技术标准体系亟待建立

“区块链就像是 1992 年的互联网，标准化还没有完全做完，所

以应用和推广还会受到限制，处在早期的技术储备阶段，一旦有了标准，各种技术研发才能走得下去。”区块链专家、威睿首席架构师张海宁表示。

尽管区块链的底层技术正在飞速前进，但行业的全面发展依然需要顶层设计提供的驱动力，标准就是其中重要一环。不仅中国，全球市场同样如此。芬兰区块链服务商 MONI 创始人安迪·潘那涅表示：“包括客户识别标准、数据存储标准，保障数据安全的网关标准等，这些基础性原则的确定在区块链的发展中仍是重要的驱动因素。”

李礼辉也介绍说，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在 2018 年的工作重点之一就是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区块链要有一个新的技术标准体系，特别是还要建立一个权威的第三方认证的系统，这是区块链金融发展的当务之急”。

标准的确立也会与监管之间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虽然从目前来看，监管层对区块链相当关注，但主要是集中于金融领域，特别是去年下半年对虚拟货币和 ICO（首次币发行）采取了严控措施。在中国人民大学大数据区块链与监管科技实验室主任杨东看来，从区块链整个行业的发展来看，法律和监管仍然相对滞后。与海外先进国家相比较，缺乏对区块链进行定义并管理其交易和交易平台的专门法律。“那么就需要行业自律，行业上下游大家坐在一起把标准和规则搞出来，才知道要怎么监管。在区块链标准方面，中国要主导、掌握和参与标准制定。‘游戏规则’需要各方共建，大家共同努力。”杨东说。

### **3. 标题：一致监管：互联网医院须落地于实体医疗机构**

媒体：北京青年报 2018-4-18

链接：[http://mp.weixin.qq.com/s/6Bs7J\\_yRDgEq3xomvh6n7w](http://mp.weixin.qq.com/s/6Bs7J_yRDgEq3xomvh6n7w)

主要内容：

日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对即将出台的《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下文简称《指导意见》）进行解读。

《指导意见》要求，互联网医院必须依托于实体的医疗机构，线上线下一致监管。

互联网医疗的“远程遥控”式医疗方式虽然便利，但如何监管才能让老百姓放心在网络上看病？规划与信息司司长于学军表示，管理部门将从三个方面加强对互联网医疗的监管，“一是明确行为的边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尽快研究出台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的管理办法；二是强化责任制，监管原则是按照属地化管理，实行线上线下统一监管；三是提高监管能力，管理部门将建立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监管端口，所有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和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平台，需要及时将数据向区域的全面健康信息平台进行推送、传输和备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通过监管端口对互联网医疗行为进行动态监管”。

于学军司长强调，通过一系列措施，“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产生的数据应该是全程留痕的，可查询、可追溯，同时保证访问处理数据的行为可控、可管，确保患者的就医安全。

那么，如何能够申办一家互联网医院呢？

医政医管局副局长焦雅辉表示，互联网医院有两种模式，“一种模式是以医疗机构为提供主体，医疗机构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来拓展服务时间和空间，并且把互联网医院作为医疗机构的第二名称，互联网医院要与获得批准的实体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一致，不能超出批准的诊疗科目范围。第二种是一些互联网公司和企业已经申办了互联网医院。他们有一些优质专家资源，比如全国北上广的医生，利用这个互联网公司提供的平台，为患者提供一些服务”。

焦雅辉副局长同时强调，互联网医院必须落地在实体的医疗机构，线上线下一致监管，并且必须得有实体医疗机构作为依托，通过互联网平台为患者提供一些远程门诊等远程医疗服务。